

補助基準表單張：特製汽機車改裝



一、輔具補助基準如下：（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）

（一）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
（三）一般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本表之「補助項目」前加註「※」者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一般戶均可接受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補助。

分類	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元)	最低使 用年限	評估 人員	補助相關規定
個人行動 輔具	二 二	特製機車 -A 款(加裝 輔助後輪 特製車)	六〇,〇〇〇	六	不須 評估	一、補助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(一) 肢障者。 (二) 平衡障礙者。 (三)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。 二、功能或規格規範： (一) 特製機車-A 款，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輛 加裝輔助後輪。 (二) 特製機車-B 款，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加 裝輪椅直上裝置。 三、其他規定： (一) A 款及 B 款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。 (二) 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能擇一申請。 (三) 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、機車改裝者，應 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。 (四) 請款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。 (五)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（含修訂前之「特製 三輪機車」）時，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 報廢證明。 (六)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(保 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)。保固書並應 載明產品規格（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 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）、型號、序號、 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（含年、月、日）、 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 人姓名、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。
個人行動 輔具	二 三	特製機車 -B 款(改裝 輪椅直上 式特製車)	八〇,〇〇〇	六	不須 評估	
個人行動 輔具	二 四	機車改裝 -A 款(裝置 輔助輪)	一〇,〇〇〇	六	不須 評估	
個人行動 輔具	二 五	機車改裝 -B 款(裝設 輪椅直上 裝置)	三〇,〇〇〇	六	不須 評估	
個人行動 輔具	二 六	機車改裝 -C 款(裝設 倒退輔助 器)	八,〇〇〇	六	不須 評估	
個人行動 輔具	二 七	汽車改裝- 油門煞車 連桿	一五,〇〇〇	六	不須 評估	